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艾莉詩服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士英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捷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陳報請求被告返還之櫃臺工作桌價值若干？逾期本院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